附件1

**海南省乡村旅游点**

**等级的划分与评定（试行）**

**（2022年版）**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2022年12月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海南省乡村旅游点等级的划分与评定》（2017年发布）。与之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在“术语和定义”中更改了“乡村旅游点”的表述，规定乡村旅游点要具有明确的地域范围。

——倡导低碳发展与文明旅游，增加了低碳环保行动和反对浪费，提倡节俭消费的内容。

——强调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总体上提高了各椰级乡村旅游点的设施与服务要求。

——增加旅游数字化、智慧化的相关指标，适度引导乡村旅游向数字化和智慧化方向发展。

——删去旅游扶贫相关指标，增加乡村振兴、旅游富民相关指标。

——要求五椰级与四椰级乡村旅游点均要提供旅游住宿，并对住宿品质与服务质量提出更高要求。

——将露营地作为住宿设施。

本文件的附录A、附录B、附录C为规范性附录，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

本文件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师范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辉卫、周安伟、朱悦旷、方才立、吴亚乾、罗艳菊、黄宇、唐少霞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情况为：

——2014年《海南省乡村旅游点等级的划分与评定（试行版）》；

——2017年《海南省乡村旅游点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海南省乡村旅游点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南省乡村旅游点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的范围、术语和定义、总则、等级划分与依据、必备条件、总体要求、等级标志有效期与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在海南省内的乡村旅游点等级的评定。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5 安全色与安全标志

GB 2894 安全标志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线

GB/T 10001（所有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T 31710.2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2部分：自驾车露营地

GB/T 31710.3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37489.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T 39002 餐饮分餐制服务指南

GB/T 40042 绿色餐饮经营与管理

GB/T 41648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DB46/T 460 乡村民宿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乡村旅游

以乡村为载体，以乡村自然环境、乡村生产、生活方式、乡土民俗风情、乡村文化、乡村景观等为主要旅游吸引物，以农民为主体，开展观光、度假、休闲和其他形式体验的旅游活动。

乡村旅游点

有明确的地域范围，开展乡村旅游，为人们提供乡村旅游体验的活动场所。

* 1. 总则
     1. 申请等级评定的乡村旅游点范围内的所有区域应达到同一等级的质量标准和管理要求。
     2. 遵循可持续发展理念，建设和运营符合低碳、绿色发展要求。
     3. 宣传引导旅游者文明旅游，节俭消费。
  2. 等级划分与依据
     1. 等级划分

乡村旅游点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椰级、二椰级、三椰级、四椰级和五椰级。

* + 1. 依据与评定方式
       1. 必备条件

必备条件规定了申报等级评定的乡村旅游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附录B）。必备条件必须逐条审核达标后方可进入等级评定打分阶段。

* + - 1. 评定计分
         1. 基本评分指标

乡村旅游点等级评定基本评分项目表（附录C.1）规定了主题定位、旅游资源与旅游活动、旅游公共服务与设施、旅游交通、旅游购物、旅游餐饮、旅游住宿、旅游安全、旅游管理与服务、环境卫生与环保低碳、旅游数字化共11个一级评价指标及其评价方法，总分100分。

* + - * 1. 附加分指标

附加项评分表（附录C.2）规定了特色资源开发、智慧旅游产品与智慧化管理、旅游品牌与形象、乡村振兴、荣誉共5个一级评价指标及其评价方法，总分为10分。

* + - 1. 等级确定方法
         1. 乡村旅游点的等级依据综合得分确定，综合得分为基本评分项（附录C.1）与附加分项（附录C.2）的得分之和确定。
         2. 各等级得分应满足表1的规定。

1. 等级划分与得分要求

| 序号 | 评定项目 | 一椰级 | 二椰级 | 三椰级 | 四椰级 | 五椰级 |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1 | 必备条件（附录B）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
| 2 | 等级评分（附录C） | 50 | 60 | 70 | 80 | 90 | 110 |

* 1. 必备条件
     1. 申报主体为旅游企业、旅游合作社或村委会，且必须有专门管理团队进行经营管理。
     2. 未被评定为A级景区。
     3. 应有明确的范围和边界。
     4. 土地性质明晰，旅游用地合法合规。
     5. 初次参与评定的乡村旅游点须开展乡村旅游接待至少一年；四椰级（含）以下乡村旅游点在获评满一年之后方可申请评定更高等级。

[注：“一年”是指自申请评定当月向前推12个月]

* + 1. 近一年内未发生较大事故、未因严重违规受到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无重大负面舆情。

[注：“近一年内”是指自申请评定当月向前推12个月期间内]

* + 1. 能提供旅游服务，具备基本的旅游接待设施。

1. 有游览与游憩设施。
2. 开展乡村旅游活动。
3. 有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或旅游咨询处、咨询点。
4. 有停车场或停车位。
5. 有交通标识牌、旅游标识牌及必要的公共信息标识牌。
6. 能为游客提供餐食。
7. 有旅游购物点。
8. 有整洁卫生的旅游厕所。
   * 1. 有旅游管理机构与工作人员。
     2. 有安全管理制度，旅游安全措施到位，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与消防设施设备。
     3. 旅游开发建设符合环保要求，未造成环境污染，自然和人文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4. 宣传、展示、文创等必须符合当代意识形态的要求。
   1. 总体要求
      1. 主题定位
         1. 乡村旅游点应依托乡村旅游资源，形成个性特色，并具有主题定位。
         2. 四椰级和五椰级乡村旅游点必须有明确的主题定位和突出的特色，有核心旅游产品。
      2. 旅游资源与旅游活动
         1. 应拥有具一定特色与休闲价值的自然或人文的乡村旅游核心吸引物。
         2. 乡村旅游应有产业基础。乡村旅游应依托具有海南特色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渔业、园艺花卉业、农产品加工业、特色文化产业、传统工艺或特殊工艺的涉农和民俗产品加工业等业态开展。
         3. 乡村旅游依托的产业以及旅游业应遵循节能低碳、循环利用、节约资源等产业生态化原则。
         4. 开展具有参与性和体验性的乡村特色文化体验活动，如民俗节庆体验活动、民间手工艺品制作体验、乡土食品制作体验、乡村特色文艺节目表演、乡村摄影、绘画、乡村写作修学等活动。
         5. 开展具有参与性和体验性的乡村休闲游憩活动，如乡村观光、泛舟、垂钓、采摘、乡间绿道、骑行、露营、登山、徒步等活动。
         6. 应提供与活动内容匹配的现场服务，专业性强的活动应配备具有专业技能的组织、救援、教练、辅导、解说等人员。
         7. 收费的活动项目应明码实价；活动规则、设施状况、注意事项、安全风险等应向游客公告明示。
      3. 旅游公共服务与设施
         1. 应设有游客咨询处，并配备旅游咨询人员。
         2. 咨询处应提供导游图、导览手册、景点介绍等资料供游客取阅。
         3. 应有乡村旅游户外游憩与室内休闲活动设施。
         4. 应有供游客休息与停留的场所与设施。
         5. 应有本乡村旅游点的全景图与导览图，标识清晰、正确，合理设置于户外醒目处。
         6. 应有必要的交通导向标识牌、旅游标识牌，内容清晰，采用中英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标示。导向标识应符合GB/T 1000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要求，交通标识与标线应符合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与GB 5768.3 《道路交通标线》的要求。
         7. 按GB 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设计要求配置无障碍设施。
      4. 旅游交通
         1. 外部交通可进入性良好，进出便捷。
         2. 内部交通规划设计合理，道路整洁美观，绿化美化具有本地特色。
      5. 旅游购物
         1. 应有固定的购物场所。
         2. 旅游商品种类丰富，有具有当地特色的土特产品或助农产品售卖。
         3. 宜有结合本地农业、林业、手工业开发的特色商品或纪念品销售。
         4. 商品应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明码实价。
      6. 旅游餐饮

向游客提供现场制作餐食与餐饮服务的餐饮场所应符合以下要求。

* + - 1. 应依法持证经营，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食品安全管理法规与制度。
      2. 应遵守在建设和经营中涉及的反对浪费、节能环保、卫生安全、疫情防控等相关要求。

[GB/T 40042-2021 绿色餐饮经营与管理，4.1]

* + - 1. 有旅游餐饮设施，其接待能力宜与接待的游客数量相适应。
      2. 提供具有本地特色的菜品。
      3. 提供干净卫生的餐食，餐饮服务应达到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的相关要求。
      4. 餐饮场所宜倡导并组织游客在就餐时，按GB/T 39002《餐饮分餐制服务指南》的指导实施按位分餐、使用公共餐具或者自取分餐。
      5. 应倡导节约消费，引导游客合理点餐，文明用餐，防止餐饮浪费。
      6. 宜提供多样的供餐方式，提供半份菜、小份菜、主动打包服务。
      7. 应有专门印制的菜单和饮品单，明码实价，宜采用中英文两种文字标示。
    1. 旅游住宿
       1. 五椰级与四椰级乡村旅游点必须提供旅游住宿。
       2. 五椰级住宿达到如下要求之一。

——拥有至少15间（含）客房；客房内设施设备、布草与其他用品品质优良。

——拥有至少一家根据DB46/T 460 《乡村民宿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评定的“铜宿”或以上等级的民宿。

——自驾车（房车）露营地应至少拥有10个营位；宜按照GB/T 31710.2《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2部分：自驾车露营地》的要求配备电力及照明、给排水设施、标识牌、盥洗处、旅游厕所、废弃物收纳与处理设施、安全保障设施（如监控）等。

[注：一个标准自驾车营位由一个停车位和一个帐篷位组成，每个营位宜不小于50 m2。房车露营位包括自行式房车营位和拖挂式房车营位；一个标准房车营位由停泊位和附属休闲区组成，占地面积宜不小于80 m2。下同。]

——帐篷露营地应拥有至少30个帐篷营位，宜按照GB/T 31710.3《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的要求，配备服务中心、照明、公共卫浴间、旅游厕所、废弃物收纳站等。

[注：一个标准帐篷营位占地面积宜不小于20m2，营位之间的距离宜不小于2m。下同。]

* + - 1. 四椰级乡村旅游点住宿应达到如下要求之一。

——拥有至少6间（含）客房；客房内设施设备、布草与其他用品应品质优良。

——自驾车（房车）露营地应至少具有6个营位；宜按照GB/T 31710.2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2部分：自驾车露营地》的要求配备电力及照明、给排水设施、标识牌、盥洗处、旅游厕所、废弃物收纳与处理设施、监控等。

——帐篷露营地应拥有至少15个帐篷营位（面积不小于400m2），宜按照GB/T 31710.3《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的要求，配备服务中心、照明、公共卫浴间、旅游厕所、废弃物收纳站、监控等。

* + - 1. 向游客提供的客房（含民宿）类住宿场所符合以下要求。

1. 住宿场所基本卫生与卫生管理应达到GB 3748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和GB 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制要求》的相关要求。
2. 为游客提供安全、舒适的住宿环境。
3. 室内外装修与用材应符合环保规定。
4. 建设、运营应因地制宜，采取节能减排措施。
5. 客房内应有冷气设施，其他配套设施与用具配备基本齐备。
6. 客房内应配有独立卫生间，有淋浴设施，能提供冷热水。
7. 能应客人要求随时整理房间
8. 客房床单、被套、枕套、毛巾等应做到每客必换，并能应宾客要求提供客房服务，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
9. 应采取有效的防虫、防蛇、防鼠等措施。
10. 卫生间应有防潮通风措施，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
11. 服务接待人员应热情好客，穿着整齐清洁，礼仪礼节得当。
12. 服务接待人员应熟悉接待服务和客房服务。
13. 应保护宾客隐私，尊重宾客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保护宾客的合法权益。
14. 应有晚间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
15. 客房有免费WIFI。
    * + 1. 向游客提供的自驾车（房车）露营地符合以下要求。
16. 自驾车（房车）营地的建设与服务宜符合GB/T 31710.2《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2部分：自驾车露营地》的要求。
17. 有明晰的岗位服务规范和质量要求。
18. 能快捷高效地提供预订、入住、保洁、离营等基础服务。
19. 能提供休闲活动。
20. 采取必要的生物、物理和化学措施，减少蚊虫、蚁、鼠等生物烦扰。
21. 主要建筑及室外空旷场所应设置防雷设施，符合GB 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的要求。
22. 有24小时值班服务电话。
23. 有免费WIFI。
    * + 1. 向游客提供的帐篷露营地符合以下要求。
24. 帐篷露营地的建设与服务宜符合GB/T 31710.3《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的要求。
25. 应快捷高效地提供预订、入住、保洁、离营、电瓶车或手推车接驳等基础服务。
26. 提供旅行导览、技能指导等附加服务。
27. 采取必要的生物、物理和化学措施，减少蚊虫、蚁、鼠等生物烦扰。
28. 主要建筑及室外空旷场所应设置防雷设施，符合GB 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的要求。
29. 有专职保安人员，进行24h巡视。
30. 有工作人员在服务中心24h值班。
31. 有免费WIFI。
    * 1. 旅游安全
         1. 乡村旅游点经营与管理者应承担旅游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并依法履行旅游突发事件报告义务。
         2. 服务场所、服务项目和设施设备应符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 旅游从业人员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关注安全风险预警和提示，增强旅游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能妥善应对旅游突发事件。
         4. 高风险旅游项目或者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提供旅游服务的，应当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5. 编制本地常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编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方案，并严格实施。
         6. （季节性）客流量大的乡村旅游点，应核定最大承载量；采用预约等方式掌握和控制流量；在游客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配合当地人民政府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2. 旅游管理与服务
         1. 有旅游咨询、投诉、救援电话，并将之公布于醒目位置。
         2. 乡村旅游点管理有效，市场秩序好。
      3. 环境卫生与环保低碳
         1. 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令人赏心悦目。
         2. 拥有为游客提供服务的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博物馆、商店、书店（屋）、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的，其基本卫生、卫生管理和从业人员卫生等应达到GB 3748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3. 应合理设置充足的垃圾箱；垃圾箱应具备垃圾分类功能，并按照GB/T 19095《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进行标识。
         4. 垃圾清理与转运及时，日产日清。
         5. 应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配置垃圾清运工具等。
         6. 垃圾应实行分类收集、封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 旅游数字化
         1. 主要活动区域，包括游客咨询处、游客休息室、餐厅、露营地、客房等处，覆盖高速无线网络（WIFI）。
         2. 采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直播等数字化营销方式；提供在线预订与信息咨询服务。
         3. 支持游客进行电子支付或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1. 附加评分项

乡村旅游点达到如下条件可获得加分。

* + 1. 特色资源开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地理标志物产进行旅游开发，开发得当，产品在国内、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2. 智慧旅游产品与智慧化管理
       1. 利用现代科技开发体验性强的沉浸式旅游产品。
       2. 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GIS）、红外热成像、传感等技术实现智慧信息发布、智慧预约预订、智慧交通调度、智慧停车、智慧游客分流、智慧导览讲解、智慧酒店入住、智慧营销、智慧安全监管。
    3. 旅游品牌与形象。有自有旅游产品或旅游商品品牌；乡村旅游点有形象标识、标准色、标准字体，设计美观，内容健康，并广泛使用。
    4. 乡村振兴

在助力乡村振兴上做出贡献。

* + - 1. 吸纳当地村民就业。
      2. 向村民或村集体捐赠，或为当地办实事办好事。
      3. 与村民共享旅游发展成果，形成“公司+农户”或“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惠民发展模式。
    1. 荣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称号或奖项：

* + - 1. 获得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中国传统村落、美丽乡村示范村、休闲农业示范点等国家级或省级称号。
      2.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旅游商品设计奖项。
  1. 等级标志有效期与管理
     1. 经相应等级评定机构评定后授予的等级标志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进行评定性复核。
     2. 等级评定与标志管理按《海南省<乡村旅游点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实施办法》进行。

**本试行标准自2023年3月1日起执行。**

附录A（规范性）

**表A.1 乡村旅游点等级评定分值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满分值 | 备注 |
| **基**  **本**  **评**  **分**  **项** | 主题定位 | | 4 |  |
| 旅游资源与旅游活动 | | 25 |  |
| 旅游公共服务与设施 | | 21 |  |
| 旅游交通 | | 3 |  |
| 旅游购物 | | 4 |  |
| 旅游餐饮 | | 11 |  |
| 旅游住宿 | | 10 |  |
| 旅游安全 | | 7 |  |
| 旅游管理与服务 | | 6 |  |
| 环境卫生与环保低碳 | | 6 |  |
| 旅游数字化 | | 3 |  |
| **小 计** | | | **100** |  |
| **附**  **加**  **分**  **项** | | 特色资源开发 | 1 |  |
| 智慧旅游产品与智慧化管理 | 3 |  |
| 旅游品牌与形象 | 1 |  |
| 乡村振兴 | 3 |  |
| 荣誉 | 2 |  |
| **小计** | | | **10** |  |
| **合计** | | | **110** |  |

附录B（规范性）

**必备项目检查**

说明：（1）必备项目是乡村旅游点申报等级评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必备项目必须逐条审核，所有项目均达标后方可进入等级评分阶段。

（3） “文档检查”指检查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表B.1 必备项目检查表

| **序号** | **项目** | **达标**  **（划“√”）** | **不达标**  **（划“√”）** | **检查方法**  **与说明** |
| --- | --- | --- | --- | --- |
| 1 | 申报主体为旅游企业、旅游合作社或村委会，有专门的旅游管理团队进行经营管理 |  |  | 文档检查 |
| 2 | 未被评定为A级景区 |  |  | 文档检查 |
| 3 | 有明确的范围和边界 |  |  | 文档检查 |
| 4 | 土地性质明晰，旅游用地合法合规 |  |  | 文档检查：提供建设用地及土地、房屋等承包或流转、租赁合同证明等 |
| 5 | 初次参与评定的乡村旅游点须开展乡村旅游接待至少一年；四椰级（含）以下乡村旅游点在获评满一年之后方可申请评定更高等级 |  |  | 文档检查 |
| 6 | 近一年内未发生较大事故、未因严重违规受到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无重大负面舆情 |  |  | 文档检查 |
| 7 | 能提供旅游服务，具备基本的旅游接待设施 |  |  |  |
| 7.1 | 有游览与游憩设施 |  |  | 现场检查 |
| 7.2 | 开展乡村旅游活动 |  |  | 现场检查 |
| 7.3 | 有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或旅游咨询处、咨询点 |  |  | 现场检查 |
| 7.4 | 有停车场或停车位 |  |  | 现场检查 |
| 7.5 | 有交通标识牌、旅游标识牌及必要的公共信息标识牌 |  |  | 现场检查 |
| 7.6 | 能为游客提供餐食 |  |  | 现场检查 |
| 7.7 | 有旅游购物点 |  |  | 现场检查 |
| 7.8 | 有整洁卫生的旅游厕所 |  |  | 现场检查 |
| 8 | 有旅游管理机构与工作人员 |  |  | 现场检查 |
| 9 | 有安全管理制度，旅游安全措施到位，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与消防设施设备。 |  |  | 文档、现场检查 |
| 10 | 旅游开发建设符合环保要求，未造成环境污染，自然和人文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  |  | 现场检查 |
| 11 | 宣传、展示、文创等符合当代意识形态要求。 |  |  | 文档、现场检查 |
| 结论：是否达标 | | □达标 □不达标 （在相应的结论上划“√”） | | |

附录C（规范性）

**评分项目（基本评分项和附加项）**说明：

（1）表C.1中列出的分值是对应项（指标）的满分值，评分分值不可大于表中规定的满分值；

1. 评分应为0.5的倍数。例如，对于某个满分值为2分的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0分、0.5分、1分、1.5分或2分，不得给0.6分、1.2分等；
2. “检查方式”中的“文档检查”指检查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可以作为得分依据的文件、图片、视频、新闻报道等材料评分方式；“现场检查、文档检查”指采用文档检查与现场检（核）查相结合的综合评分方式。

表C.1 乡村旅游点等级评定基本评分项目表【100分】

| **评分**  **项目** | **评价**  **指标** | **评分说明** | **满分值** | **自评**  **得分** | **市县初评得分** | **省评**  **得分** | **检查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主题  定位  （4分） | 主题定位 | 主题定位明确，特色鲜明突出（3-4分）；主题定位较为明确，较具有特色（1-2分）；主题定位不明确，特色不突出（0分）。 | 4 |  |  |  | 现场检查  文档检查 |
| 旅游资源与旅游活动（25分） | 乡村旅游核心吸引物 | 乡村旅游核心吸引物受到广泛认可，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自然或历史文化价值特别突出，吸引力强（2.5-3分）；在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自然或历史文化价值较为突出，吸引力较强（1.5-2分）；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具有一定的自然或历史文化价值，有一定吸引力（0-1分）。 | 3 |  |  |  | 现场检查  文档检查 |
| 乡村  自然景观 | 有热带海岛特色的乡村田园自然景观如山体地貌、水域景观、生态林草花卉等植物景观、气象类景观或其他类自然景观。每有一类计0.5分，可累计计分，最高2分。 | 2 |  |  |  | 现场检查  文档检查 |
| 乡村  文化景观 | 有海南本土特色的热带乡村聚落民居、历史遗存、名人活动遗址遗迹、乡村黎苗文化景观、特色文创或其他独具特色的文化景观。每有一类计0.5分，可累计计分，最高2分。 | 2 |  |  |  | 现场检查  文档检查 |
| 乡村旅游产业基础 | 乡村旅游产业依托本地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渔业、园艺花卉业、农产品加工业、特色文化产业、传统或特殊工艺的涉农和民俗产品加工业等。根据依托产业与旅游业融合程度给0-3分。 | 3 |  |  |  | 现场检查  文档检查 |
| 产业  生态化 | 乡村旅游依托的产业、旅游业遵循节能低碳、循环利用、节约资源等产业生态化原则。根据检查情况酌情给0-2分。 | 2 |  |  |  | 现场检查  文档检查 |
| 乡村特色文化体验活动 | 有乡村民俗节庆体验活动、民间手工艺品制作体验、乡土食品制作体验、乡村特色文艺节目表演、乡村摄影、绘画、乡村写作与修学等活动。每有一项计0.5分，累计最高计3分。 | 3 |  |  |  | 现场检查 |
| 乡村户外旅游休闲游憩活动 | 活动类型多样，如乡村观光、泛舟、垂钓、采摘、骑行、露营、登山、徒步等活动。每有一项计0.5分，可累计计分，最高5分。 | 5 |  |  |  | 现场检查 |
| 旅游  新业态 | 有创新的乡村旅游业态或旅游活动，每有一项计1分。 | 2 |  |  |  | 现场检查 |
| 乡村旅游活动配套服务 | 提供与活动内容匹配的现场服务（1分）；专业性强的活动配备具有专业技能的组织、救援、教练、辅导、解说等人员（1分）；收费的活动项目明码实价，活动规则、设施状况、注意事项、安全风险等向游客公告明示（1分）。 | 3 |  |  |  | 现场检查 |
| 旅游公共服务与设施（21分） | 游客  咨询处 | 有游客咨询处，配有专门咨询服务人员，人员专业素养高，对问讯响应及时且符合游客需求（1分）；提供中英文的纸质或者电子类本地旅游信息服务和宣传资料，包括景点介绍、导游图、旅游指南、天气查询等，信息与资料更新及时（1分）。 | 2 |  |  |  | 现场检查 |
| 游客咨询处设施 | 配有游客休息桌椅（0.5分），配有茶室或者咖啡厅（0.5分）。 | 1 |  |  |  | 现场检查 |
| 室内外休闲游憩设施 | 根据开展的文化体验性活动及户外休闲游憩活动，检查相关活动设施是否齐备、完好，满足活动需求。 | 2 |  |  |  | 现场检查 |
| 游客  休息处 | 游客休息处数量与接待游客规模相适应（1分）；设施整洁干净，维护良好，遮阳避雨（1分）。 | 2 |  |  |  | 现场检查 |
| 停车场  或停车位 | 有专用停车场计2分，仅有停车位计1分。 | 2 |  |  |  | 现场检查 |
| 停车场  规模 | 可停泊60部及以上机动车辆（2分），可停泊30-59部机动车辆（1-1.5分），可停泊10-29部机动车辆（0.5分） | 2 |  |  |  | 现场检查 |
| 停车场布局与标线 | 停车场布局与设计合理、画有导向线。导向线符合GB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要求。 | 1 |  |  |  | 现场检查 |
| 旅游厕所数量 | 旅游厕所数量与接待规模一致。 | 1 |  |  |  | 现场检查 |
| 旅游厕所管理与服务质量 | 旅游厕所中设置婴儿护理台，设有第三卫生间（1分）。旅游厕所干净卫生，无异味，设施设备维护良好，管理与服务质量达到一定标准。所有旅游厕所的管理与服务达到GB/T 18973《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中的II类或以上标准计2分；其他情形，由评定专家根据现场情况酌情给0-1分。 | 3 |  |  |  | 现场检查 |
| 全景图与导览图 | 合理设置乡村旅游点全景图与导览图，内容正确，标识清晰，制作精良。 | 1 |  |  |  | 现场检查 |
| 交通、旅游标识及公共信息标识 | 正确规范，交通标识符合GB 5768.2《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3 《道路交通标线》要求（1分）；旅游标识与公共信息标识符合GB/T 1000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要求（1分）。至少采用中英两种文字标示（1分）。 | 3 |  |  |  | 现场检查 |
| 无障碍  设施 | 配置无障碍设施，包括卫生间无障碍设施、行步道无障碍设施、走廊防撞扶手等，符合GB 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设计要求。 | 1 |  |  |  | 现场检查 |
| 旅游交通（3分） | 外部  交通 | 外部交通出入便捷，路况良好。有双车道四级公路或以上等级公路到达（1分）；路况良好（1分）。 | 2 |  |  |  | 现场检查 |
| 内部  交通 | 内部交通规划设计合理，道路整洁美观，绿化美化具有本地乡土特色。 | 1 |  |  |  | 现场检查 |
| 旅游购物（4分） | 旅游购物场所设置 | 有固定的旅游购物场所。 | 1 |  |  |  | 现场检查 |
| 商品  种类 | 有具有当地特色的土特产品、助农产品；结合本地农业、林业、手工业开发的特色商品或纪念品等。每有2项计0.5分，最高2分。 | 2 |  |  |  | 现场检查 |
| 商品质量与价格 | 商品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明码实价。 | 1 |  |  |  | 现场检查 |
| 旅游餐饮（11分） | 接待  能力 | 餐饮服务场所能同时容纳150人及以上就餐（2分），100-149人（1.5分），50-99人（1分），10-49人（0.5分）。 | 2 |  |  |  | 现场检查 |
| 卫生  管理 | 结合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的相关要求检查餐饮场所的选址、设计与布局、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等。根据达到要求的程度给0-2分。 | 2 |  |  |  | 现场检查 |
| 餐饮  卫生 | 检查是否提供干净卫生的餐食，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与效果，结合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的相关要求评估其餐饮服务质量，根据达到要求的程度给0-2分。 | 2 |  |  |  | 现场检查 |
| 文明  用餐 | 检查是否倡导并组织游客在就餐时按GB/T 39002《餐饮分餐制服务指南》的指导实施按位分餐、使用公共餐具或者自取分餐，根据实施情况酌情给0-2分。 | 2 |  |  |  | 现场检查 |
| 节俭  消费 | 检查是否引导游客合理点餐，防止餐饮浪费（1分）；是否提供半份菜、小份菜和主动打包服务（1分）。 | 2 |  |  |  | 现场检查 |
| 菜单及  饮品单 | 有菜单及饮品单，图文并茂，制作精美，至少采用中英文两种文字标示。 | 1 |  |  |  | 现场检查 |
| 旅游  住宿  （10分） | 客房（营位）数量 | 具有一定的接待能力（如拥有多种类型住宿设施，则按以下标准分类统计，得分可累计）。  ▲客房15间及以上（2分）；10-14间（1-1.5分）；1-9间（0.5分）。  ▲自驾车（房车）露营地，一个标准营位计一间客房；按客房数量相关标准计分。  ▲帐篷露营地每10个营位计0.5分。 | 2 |  |  |  | 现场检查，标准营位的规定详见本标准总体要求中7.7.2注释 |
| 选址  与布局 | 以下分类计分，得分不累计。  ▲住宿场所选址得当，布局合理。  ▲自驾车（房车）营地的选址与布局符合GB/T 31710.2《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2部分：自驾车露营地》相关要求。  ▲帐篷露营地选址与布局宜符合GB/T 31710.3《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相关要求。  根据检查情况酌情给0-1分。 | 1 |  |  |  | 现场检查 |
| 基本卫生与卫生管理 | 住宿场所整洁卫生。结合GB 3748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检查基本卫生与卫生管理情况；主要指标（包括温度、采光等）符合GB 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的程度。根据检查情况酌情给0-1分。 | 1 |  |  |  | 现场检查 |
| 设施设备与用品 | 设施设备与用品齐备、良好（如拥有多种类型住宿设施，则此项应分类评价，得分不可累计。综合各类住宿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客房内有冷气设施（0.5分）；配有独立卫生间（0.5分）；有淋浴设施，能提供冷热水（0.5分）；其他配套设施与用具基本齐备（0.5分）；布草等用品品质优良(1分)。设施设备保养维护良好，能正常使用，无污渍锈渍才能计分。  ▲自驾车（房车）露营地配备电力及照明、给排水、标识牌、盥洗处、旅游厕所、废弃物收纳与处理、安全保障（如监控）等设施，根据设施齐全程度与建设符合GB/T 31710.2《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2部分：自驾车露营地》的程度酌情给0-3分。  ▲帐篷露营地配有服务中心、照明、公共卫浴间、旅游厕所、废弃物收纳站、监控等设施，根据设施齐全程度与建设符合GB/T 31710.2《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的程度酌情给0-3分。 | 3 |  |  |  | 现场检查 |
| 风格 | 住宿场所或露营地富于浓郁的地方特色与文化氛围。根据检查情况酌情给0-1分。 | 1 |  |  |  | 现场检查 |
| 服务 | 服务质量优良（若拥有多家等级不同的住宿设施，则按最高等级给分。若拥有几种不同类型的住宿设施，则此项分类评价，得分不可累计，综合各类住宿设施的品质与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客房（民宿）卫生与服务达到GB/T 41648《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中的“卫生与服务”必备要求（0-2分）。  ▲自驾车（房车）露营地的服务根据其符合GB/T 分31710.2《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2部分：自驾车露营地》相关要求的程度，酌情给0-2分。  ▲帐篷露营地的服务根据其符合GB/T 31710.3《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相关要求的程度，酌情给0-2分。 | 2 |  |  |  | 现场检查，客房、露营地的服务要求详见本标准7.7.4、7.7.5、7.7.6。 |
| 旅游  安全  （7分） | 旅游  安全制度 | 有旅游安全管理制度（0.5分）；有专人负责旅游安全（0.5分）；旅游安全培训全年不少于3次（0.5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强（0.5分）。 | 2 |  |  |  | 文档检查  现场检查 |
| 安全应急预案与疫情常态化防控 | 有本地常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0.5分），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0.5分），并定期组织演练（0.5分）；有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方案与措施，并严格执行（0.5分）。 | 2 |  |  |  | 文档检查  现场检查 |
| 安全  设施配备 | 按要求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设备；高风险旅游项目、特殊活动或向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提供旅游服务的，要配备充足的救护设施设备并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1 |  |  |  | 现场检查 |
| 安全  警示标志 | 山地、水域等危险地段按GB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的要求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特殊危险地段在开放时间应有专人值守。 | 1 |  |  |  | 现场检查 |
| 监控  设置 | 在停车场、主要游览区域、住宿场所、露营地和危险地段设置24小时监控。 | 1 |  |  |  | 现场检查 |
| 旅游管理与服务（6分） | 旅游管  理机构 | 有旅游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0.5分），配备专门的旅游管理人员（0.5分）。 | 1 |  |  |  | 现场检查  文档检查 |
| 旅游服  务电话 | 有旅游咨询电话（0.5分）；有投诉电话或者救援电话（0.5分）。 | 1 |  |  |  | 现场检查 |
| 讲解员 | 配备讲解员，讲解员表达流利、讲解内容正确（0.5分）；有表达流利的英文讲解员（0.5分）。 | 1 |  |  |  | 现场检查 |
| 从业人  员培训 | 从业人员接受旅游培训比例：80%以上（2分）；70-80%（1.5分）；50%-69%（1分）；30%-49%（0.5分）。 | 2 |  |  |  | 现场检查  文档检查 |
| 旅游  秩序 | 旅游管理有效，所有服务项目均明码实价，旅游市场秩序好。 | 1 |  |  |  | 现场检查 |
| 环境卫生与环保低碳（6分） | 室内外  环境 | 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令人赏心悦目。 | 1 |  |  |  | 现场检查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 现场检查接待游客的公共场所，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博物馆、商店、书店（屋）等的基本卫生与卫生管理符合GB 3748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相关要求的程度。 | 1 |  |  |  | 现场检查 |
| 垃圾箱 | 垃圾箱充足（0.5分）；具备垃圾分类功能，并按照GB/T 19095《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进行标识（0.5分）。 | 1 |  |  |  | 现场检查 |
| 垃圾  处理 |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配置垃圾清运工具（0.5分）；垃圾清理与转运及时，实行分类收集和封闭运输（0.5分）。 | 1 |  |  |  | 现场检查 |
| 低碳环  保措施 | 制定低碳行动方案，并实行低碳环保措施，包括减少固体废弃物排放、禁塑、一次性用品停用、使用节能节水设施与设备等。根据检查情况酌情给分0-2分。 | 2 |  |  |  | 文档检查  现场检查 |
| 旅游  数字化  （3分） | 高速无  线网络 | 主要活动区域，包括游客咨询处、游客休息室、餐厅、露营地、客房等处，覆盖高速无线网络。 | 1 |  |  |  | 现场检查 |
| 数字  营销 | 采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直播等数字化营销方式（0.5分）；提供在线预订与信息咨询服务（0.5分）。 | 1 |  |  |  | 现场检查 |
| 电子  支付 | 支持游客进行电子支付或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 1 |  |  |  | 现场检查 |
| 小计 |  |  | 100 |  |  |  |  |

表C.2 乡村旅游点等级评定附加项评分表【10分】

| 评价指标 | 评分说明 | 满分值 | 自评  得分 | 市县初评得分 | 省评  得分 | 检查方式 |
| --- | --- | --- | --- | --- | --- | --- |
| 特色资源  开发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地理标志物产进行旅游开发；开发得当，产品在国内、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专家进行综合评估后酌情给分。 | 1 |  |  |  | 现场检查  文档检查 |
| 智慧旅游  产品与智慧化管理 | 运用AR、VR、MR、裸眼3D/4D/5D、全息投影等技术打造沉浸式旅游体验产品。 | 1 |  |  |  | 现场检查 |
| 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GIS）、红外热成像、传感等技术实现智慧信息发布、智慧预约预订、智慧交通调度、智慧停车、智慧游客分流、智慧导览讲解、智慧酒店入住、智慧营销、智慧安全监管。每有一项计1分。 | 2 |  |  |  |
| 旅游品牌  与形象 | 有自有旅游产品或旅游商品品牌；乡村旅游点有形象标识、标准色、标准字体，设计美观，内容健康，并广泛使用。具备一项计1分。 | 1 |  |  |  | 现场检查  文档检查 |
| 乡村振兴 | 吸纳当地村民就业，每1人计0.1分，最高1分。 | 1 |  |  |  | 现场检查  文档检查 |
| 向村民或村集体捐赠，或为当地办实事办好事。 | 1 |  |  |  |
| 与村民共享旅游发展成果，形成“公司+农户”或“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惠民发展模式。 | 1 |  |  |  |
| 荣誉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称号或奖项：  获得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中国传统村落、美丽乡村示范村、休闲农业示范点等国家级称号者，每项计2分，获得省级称号者，每项计1分；在国家级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中获金奖每项计2分，国家级银奖、铜奖和省级金奖每项计1分；国家级铜奖和省级银奖、铜奖每项计0.5分；同一商品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按“就高”原则计一次分。本项可累计得分。 | 2 |  |  |  | 文档检查 |
| 小计 |  | 10 |  |  |  |  |

附录D（资料性）

**智慧旅游典型场景**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共同印发《智慧旅游场景应用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应用指南》），以加快推进智慧旅游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应用指南》中提出以下10个智慧旅游典型场景。

D.1智慧信息发布

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图像采集、热力成像、数字媒体等技术，获取与旅游环境和游客体验相关的流量、气象、交通等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小程序、微博、短视频、云直播等渠道即时发布。该场景可向游客提供实时旅游资讯服务，帮助游客了解旅游目的地综合信息，科学制定出行或游览计划。

D.2智慧预约预订

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众号、小程序、移动APP、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建设票务分时预约预订模块，通过后台票务数据管理平台集中管理预订信息，实现多票种分时段预约和销售功能，动态调配游客流量。该场景可以实现线上票务预约预订服务，精准控制游客规模，统筹分时分区游览，科学分配服务资源，避免游客游览时间集中和空间集聚。

D.3智慧交通调度

运用物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系统（GIS）、卫星定位等技术，在旅游道路沿线安装感知、互联和控制等信息设备，实时监测和分析道路及交通工具的通行状况、分布位置等信息，科学合理调动分配旅游区域内的道路交通资源，实现旅游交通的智慧调度。该场景可优化旅游区域内的交通运输环境，提升通行效率，提升游览舒适度和安全性。

D.4智慧旅游停车

运用图像识别、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GIS）、红外热成像、传感等技术，在停车场出入口处、车道、车位等安装监控、引导、检测、收费等设备，实时监测采集车位预约、使用等信息，通过后台数据分析和对客服务端信息推送，便利游客查询、预订、导航、停车、交费等，实现停车场优化利用。该场景可为游客停车提供精准化便捷化服务，提升停车场管理能力和使用效率。

D.5智慧游客分流

运用5G、大数据、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生物识别等技术，通过视频监控、传感设备等获取特定区域即时人流密度和流向流速等数据，依托游客流量大数据平台，自动比对区域游客最大承载量，动态预测拥堵区域和时段，实时发布游客流量预警信息，及时告知游客调整游览线路，科学疏导分流。该场景可实时监控游客流量，有效疏导拥堵，提高游览舒适度和安全性。

D.6智慧导览讲解

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蓝牙、基于位置服务（LBS）等技术，通过自动定位、景观识别、近距离感知、人机交互、多媒体展示等功能，采取语音、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为游客提供基于位置的个性化路线推荐、导览和讲解等服务，为旅游活动提供形式多样的信息提示。该场景有助于创新导览讲解方式，丰富讲解内容，帮助游客合理安排游览线路,充分了解游览内容，满足游客的个性化和多样化游览需求。

D.7沉浸式体验

运用AR、VR、MR、裸眼3D/4D/5D、全息投影等技术，结合环绕式音响、多通道同步视频、高清立体显示等设备，通过交互式空间营造，创新内容表达形式，打造虚拟场景、多维展陈等新型消费业态，丰富数字旅游产品的优质供给。该应用场景有利于增强代入感和互动性，提升游客的感官体验和认知体验。

D.8智慧酒店入住

运用5G、大数据、物联网、传感、生物识别等技术，采用非接触式等快捷自助服务设备，为游客提供身份证扫描、人证对比、核对订单、确认入住、票据打印、自助续住、房卡发放回收、一键退房等服务，实现酒店管理系统、公安登记系统、门禁系统、在线预订平台等多个系统的数据协同。该场景可帮助游客在酒店实现快速入住，提升游客入住体验。

D.9智慧旅游营销

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融媒体等技术，收集游客受众分类、规模数量、结构特征、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数据，通过游客画像分析确定市场开发方向、锁定消费客群，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方式，向目标市场和目标客群精准推送相关旅游产品信息。该场景有利于把握旅游消费趋势，细分客源市场，制定针对性宣传方案，实现精准高效营销。

D.10智慧安全监管

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地理信息系统（GIS）、智能视频监控等技术，在出入口、集散地、重要游览点、休憩服务场所、交通枢纽地带、事故易发地、环境保护地等安置视频监控和物联传感设备，建立实时监测、通话与定位、自动处置、SOS救援等系统；或通过无人机技术丰富立体安全防控网络，通过无人机自主巡检弥补固定位摄像头视野盲区，实现视频监控、重点喊话、关键人追踪、探索环境智能监测等功能，打造立体化、全覆盖、智能化安全防控网络。该场景能够实现早期安全预警，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各类安全隐患，保障游客人身安全和旅游环境安全。

参考文献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56号令，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7月起施行.

[2]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智慧旅游场景应用指南（试行），2022年9月.

